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08年 10月 0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實習選修	校外實習 Off-campus internship	9	9														9	9		
		小計	137	144	1	1	6	6	14	14	10	10	23	25	26	29	24	26	33	33	
		選修至少應修學分	40	40	0	0	4	4	6	6	4	4	8	8	5	5	4	4	9	9	
		專業科目至少應修學分	100																		
合計		225	232																		
畢業至少應修學分		128																			
授予學位名稱		文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																			

註：專題研究與製作課程為學年課，如下學期成績不及格，無論上學期是否及格，均需重新由新學年上學期重新修課。